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須予披露交易

- (1) 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的股權；
- 及
- (2) 授出購回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目標公司、智雲匯醫、杭州康晟、蕪湖康健及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资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4.26%股權。

就增資而言，本公司、目標公司、智雲匯醫、杭州康晟、蕪湖康健及投資者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以規管(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
- (3) 智雲匯醫；
- (4) 杭州康晟；
- (5) 蕪湖康健；
- (6) 產業基金；
- (7) 鏡湖振業；及
- (8) 蕪湖京新。

增資：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549,828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2,920,962元）合共約4.26%股權。

對價依據及付款條款：

投資者就增資應付的對價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公司100%股權截至2023年5月31日(「估值參考日期」)基於市場法的投資前估值約人民幣4,50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估值」一節；(ii)目標公司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見下文「財務資料」一節)，尤其是目標公司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快速增長；(iii)目標公司的潛在發展及未來前景，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集團於中國慢病管理行業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及趨勢；(iv)目標公司集團、本集團其餘成員及投資者之間已存在及預期將會增強的協同效益；及(v)下文「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產業基金及鏡湖振業各自須於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於增資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15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支付增資的現金對價。蕪湖京新須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將其有關增資的對價作為按金轉讓，並須於增資完成日期由產業基金轉換為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

完成：

就各投資者的增資而言，將於該投資者完成向目標公司支付增資的相關現金對價(而蕪湖京新將於如上文所述其按金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時完成)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的先決條件後完成。

上述各投資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保證人於各增資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保證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承諾、責任及契諾；
- (b) 相關訂約方已有效簽立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文件，包括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c)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已(i)批准增資並豁免彼等各自有關增資的優先認購權，(ii)批准簽立有關增資的交易文件，及(iii)批准採納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亦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其內部管治政策獲得必要的董事會批准，以簽立有關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文件；
- (d) 投資者已就增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其主管部門的批准；及
- (e) 目標公司集團的指定主要僱員已與目標公司集團簽立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非披露協議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目標公司主營業務及經營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或投資者協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各投資者將就增資支付的對價以及緊隨增資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於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經增資 擴大)的 概約股權 (%)
	目標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各投資者將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智雲匯醫 蕪湖康健(即僱員持股 平台)	12,000,000	97.00	—	12,000,000	92.87
投資者	371,134	3.00	—	371,134	2.87
產業基金	—	—	200,000,000	549,828	4.26
鏡湖振業	—	—	154,000,000	423,368	3.28
蕪湖京新	—	—	10,000,000	27,491	0.21
	—	—	36,000,000	98,969	0.77
總計	12,371,134	100.00	200,000,000	12,920,962	100.00

附註：

緊隨增資完成後，各投資者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一元，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股權的概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目標公司估值

經計及估值的目的是及基準、供分析的資料的可獲得性及可靠性，以及每種方法相對於目標公司的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利弊後，增資協議訂約方認為，與收入法或成本法相比，市場法是最適合該估值的估值方法，原因為：(i)收入法將較為依賴長期財務預測，需要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主觀假設；(ii)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或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及(iii)市場法更好地反映了相關行業的當前市場預期，此乃由於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源自市場共識，很可能反映目標公司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並且由於使用了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市場法在應用中引入了客觀性。

在估值中，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乃通過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及適當選擇合適的倍數予以釐定。由於大多數從事數字化醫療業務的公司或虧損，或盈利波動，但其銷售額均在穩步增長，因此為了反映目標公司的最新經營狀況，以市銷率(P/S)，即由截至估值參考日期的市值除以過去12個月(「過去12個月」)收入得出，作為該估值的倍數乃屬適宜。

於釐定目標公司之估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目標公司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其業務活動；
- (2) 目標公司將繼續於其行業內經營，並將維持或擴大其市場份額；
- (3) 不存在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可能對所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4) 訂約方所在地的相關現行法律、法規、政策、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概無重大變化；及
- (5) 概無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初步甄選準則包括：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公開上市；
- (2)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專注於數字化醫療及醫療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佔90%或以上)；及
- (3) 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參考日期的市銷率。

基於上述甄選準則，已按盡力基準獲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並根據彼等在業務模式、行業地位、地理覆蓋範圍和客戶基數方面與目標公司集團的相似性，篩選出六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過去12個月		市銷率
	市值*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A	4,719	805	5.9
公司B	18,260	6,160	3.0
公司C	2,643	4,329	0.6
公司D	30,394	110,860	0.3
公司E	52,201	231,265	0.2
公司F	26,972	9,150	2.9

註：

* 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市值

** 過去12個月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惟公司A(其財政結算年度為截至3月31日止)除外，過去12個月收入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

*** 為便於說明，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0.9037人民幣。

目標公司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市值計算如下：

截至估值
參考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選定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	2.1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2,171
目標公司的估值	4,559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獲授有關目標公司的若干標準少數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知情權及購回權。

就購回權而言，股東協議規定，自完成日期起及於任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各投資者將有權(「購回權」)要求目標公司、本公司及智雲匯醫(共同及個別)支付購回價(定義見下文)，以於收到該投資者的書面通知後90日內購回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股東協議項下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包括：

- (a) 目標公司集團提供的資料屬虛假、誤導、不完整或欺詐，可能對目標公司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目標公司集團未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30日內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 (b) 目標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該申請未獲接納；
- (c) 目標公司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d) 目標公司的核數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e) 目標公司、智雲匯醫及蕪湖康健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嚴重違反其有關增資的責任，對目標公司集團或投資者在有關增資的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方未能應投資者要求在30日內採取有效補救措施或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
- (f) 目標公司或智雲匯醫違反法律、法規及規則，因此受到行政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且無法遵守法院或仲裁中心的判決或裁決，對目標公司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目標集團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造成重大阻礙；
- (g) 目標公司集團的實際業績未達到股東協議所載任何績效目標的90%；
- (h) 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要求目標公司或智雲匯醫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批准的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除外)；及
- (i) 智雲匯醫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購回價(「購回價」)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I \times (1 + R \times N) - A$$

其中：

- (a) 「I」指增資中購回權的承授人支付的總對價；
- (b) 「R」指購回權的單利率，即6.5%；
- (c) 「N」為分數，其分子應為完成日期與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或智雲匯醫(視情況而定)向投資者支付購回價當日(「購回日期」)之間的天數，分母應為365；及
- (d) 「A」指各投資者於截至購回日期收到的股息或分派的累計價值。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8,971	19,166	(106,46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7,637	17,555	(107,775)

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08.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47.01百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97.00%攤薄至約92.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視作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集團的控制權，因增資而導致的任何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訂立增資協議及增資的股東協議有利於目標公司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功，並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利益：(i)讓本公司有機會獲得其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ii)使本集團產生目標公司集團後續發展所需的額外資金來源(包括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及(iii)多元化目標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其聲譽及增強其吸引可為目標公司產生協同效應的未來投資者及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為醫院和藥店提供耗材和軟件即服務(「SaaS」)，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為患者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所有均圍繞著慢病管理。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用品和SaaS服務、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產品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慢病管理相關業務。

杭州康晟為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SaaS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產品銷售及營銷。

智雲匯醫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SaaS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產品銷售及營銷。

蕪湖康健為一家於2023年7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僅為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設立的無業務營運的僱員持股平台(即僱員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蕪湖康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匡明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投資者

產業基金為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建設投資」)及蕪湖市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分別擁有約97.125%及約2.875%。蕪湖建設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及安徽省財政廳。

鏡湖振業為一家於202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蕪湖市鏡湖區財政局及蕪湖市鏡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蕪湖市鏡湖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各自擁有50%。

蕪湖京新為於2023年5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蕪湖京新由其普通合夥人京新合(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新合」)持有約1%，其有限合夥人安徽文化和數字創意產業投資基金持有約30%，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約20%，蕪湖市鳩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19%，北京智諾創贏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持有約15%及劉加玉持有約15%。京新合由孫祖興最終控制。安徽文化和數字創意產業投資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合肥市財政局。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各投資者(即產業基金、鏡湖振業及蕪湖京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約97.00%攤薄至約92.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章，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使購回權並非由目標公司、本公司或智雲匯醫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購回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購回權已獲行使。由於授出購回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者授出購回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購回權(如有)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2)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完成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立場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的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4.26%股權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智雲匯醫、杭州康晟、蕪湖康健及投資者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完成」	指	完成增資，即所有投資者完成向目標公司支付增資的現金對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增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由約97.00%攤薄至約92.87%而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杭州康晟」	指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產業基金」	指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產業基金、鏡湖振業及蕪湖京新（「投資者」指任何一名投資者）
「鏡湖振業」	指	蕪湖市鏡湖振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權」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智雲匯醫、杭州康晟、蕪湖康健及投資者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智醫慧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及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杭州康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人」	指	目標公司集團、本公司、智雲匯醫及蕪湖康健
「蕪湖京新」	指	蕪湖京新數字創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蕪湖康健」或「僱員持股平台」	指	蕪湖康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智雲匯醫」	指	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